

 Read Message[Previous](#) [Next](#) [Back to: Inbox](#)

From: lilycheung89

Date: 2005/10/19 Wed PM 07:53:39 CST

To: "views"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60人

[Reply](#)[Reply All](#)[Forward](#)[Delete](#)

Move To: (Choose Folder)

絕對不可把立法會人數由60人改為70人

理由是：

1) 從財務方面看：立法會將增至70人，增加10人，政府的開支每個月將增加100萬以上；這是不符合財政開支；

2) 從 [順序漸進，最終達致普選] 看，曾加直選議席5人，加上原來的30人總共是35人，即70人中之中之35人，與60人中之中之30人一樣沒有什麼進步；不如原地踏步，起碼不必增加人民的負擔，因為我們所要作的一切首先考慮的是人民的利益；我們要的是在不增加人民負擔的情況下邁向普選；

3) 從功能組別看，功能組別到底代表了社會上什麼人的利益要與直選的議員同等看待，同等重要？例如：紡織業的代表，到底是代表紡織業的工人呢還是代表紡織業的老闆？金融界的立法會議員詹培忠到底是代表金融界的老闆還是代表金融界打工仔員工？這些都要向市民講清楚，因為議員的言行和表決，到底是站在哪個立場是很重要的，是代表老闆還是代表員工的立場，人民都想知道。如果功能組別議員是站在中央人民政府 香港特區政府和香港人民一邊，為發展經濟邁向普選，就沒有問題，反之就麻煩了；

發展經濟邁向普選是不可分割的，我們發展經濟的目的是要使香港人民得到應有的益處，通過普選選出人民的代表作首長，以保障在發展經濟中人民應得的益處；

4) 從 [強政勵治] 看，強政勵治就要精兵簡政，這大家都知道的，立法會也不例外，60位議員已嫌太多，增加到70位，人多手腳亂，不但浪費了公幣，而且只會是議而不決，爭吵不休，使立法會變成大雜燴。

5)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 明文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60人，這是死的規定，怎麼可以亂改呢？

6) 根據：順序漸進，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的規定：功能組別最後也是不存在的，減少功能組別的人數，增加直選的議席，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力；

- 7) [基本法]沒有權力賦予特區政府有權更改立法會法定的人數。
- 8) 基本法附件二, 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一) 香港特區行政區立法會每屆60人, 接下來才寫: 第一屆的產生、第二屆和第三屆的組成;
- 9) 基本法附件二, 三、所述的可以改變的產生辦法所指的是議員(直選或功能)的變動而不是議員的總數;
- 10) 如果議員的總數可以變動的話, 爲何要寫每屆60人呢? 而不寫今屆是60人, 下屆人數重議呢?
- 11) 如果立法會的人數可改變的話, 那麼要改變到多少人最後才算是法定的人數呢?

Move To: (Choose Folder)

Back to: [Inbox](#)

[Help](#)